

CHUBB®
安達人壽

醫療保險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

產品介紹冊



貼心門診保障 輕鬆覆蓋灣區

產品特點

無論您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工作，抑或旅遊，您都可隨時隨地輕鬆掌握穩健可靠的門診保障。**灣區醫療門診計劃（「本計劃」）**讓您與家人無縫接通香港、澳門及指定大灣區城市¹的醫療門診服務。只需透過一份保單，讓您無論身在何處，都可觸手可及簡單快捷的醫療門診服務。

本計劃透過龐大的醫療網絡²，涵蓋多項門診服務，包括普通科醫生面診及網上診症、中醫門診、牙科護理及預防性檢查。保障設計靈活簡易，滿足您與家人的日常健康所需。

市場首創³ – 未用診症延續保障⁴

您可就最多3次未曾使用的普通科醫生診症保障次數滾存至下一個保單年度⁴。即使您在上一個保單年度就診需求較低，此項靈活安排亦確保您的保障不會被浪費。



您可知道？

2024年，港人前往中國內地的總人次超過

8,191 萬次，按年增長
53%⁽ⁱ⁾

超過

76% 港人認同跨境就醫有助
增加醫療選擇⁽ⁱⁱ⁾

超過

98 萬名港人（14.2%）
在過去30天內曾求診西醫或中醫⁽ⁱⁱⁱ⁾

計劃概要



無縫接通信譽可靠的醫療網絡² 跨越香港、澳門及指定大灣區城市¹

選擇合適的醫療服務時可能會遇上挑戰。因此，本計劃為您接通完善的醫療網絡²，覆蓋香港、澳門及6個指定大灣區城市¹，無論您身在何地，皆可輕鬆獲得值得信賴的醫療門診服務。



普通科醫生面診及網上診症 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普通科醫生診症，您可以選擇於香港、澳門及指定大灣區城市¹進行面診；若不便親身前往診所，亦可揀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⁵進行網上診症。兩種診症方式均包括每次診症最多3日的基本處方藥物；如使用網上診症，更可免費送遞藥物到您指定的地址⁶，更加便捷。

即使用盡相關保單年度就本計劃下的普通科醫生的診症上限，您仍可於中國內地⁵無限次使用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⁷，持續為您提供健康支援服務，以應所需。



市場首創³ 可滾存未使用診症次數至下一個保單年度⁴

本計劃提供市場首創³的特點，確保計劃下未使用的保障不會被浪費。您可把最多3次的未使用普通科醫生診症滾存至下一個保單年度的首90日內使用⁴，讓您可因應個人健康需要，按年調配診症次數，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資料來源：

(i)香港01，2025年1月6日：www.hk01.com/article/1091078

(ii)青年創研庫 79「社會民生」專題研究系列——優化跨境就醫應對醫療需求，2024年12月：
https://yrc.hkfyg.org.hk/wp-content/uploads/sites/56/2024/12/Y1079_Press-Release_final_1.pdf

(iii)《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8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2024年1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201/att/B11302782024XXXXB0100.pdf

註：

以上資料取自安達人壽相信為可靠的來源及只供參考用，然而，安達人壽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安達人壽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陳述或擔保，及不對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士因信賴這些資料而招致損失，安達人壽概不負責。

計劃概要



延伸保障涵蓋中醫師診症及每年洗牙服務

若您重視傳統療法，本計劃亦提供中醫師面對面診症⁸，並包括最多3日的基本處方中藥。您每年亦可就計劃下享用1次洗牙及牙齒拋光服務⁹，助您維持口腔健康。



為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¹⁰提供貼心保障

本計劃下您只需支付一份保費，即可輕鬆守護摯愛的健康。您可透過一份保單，同時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¹⁰，包括父母、子女或配偶。無論您需要照顧年邁的父母，還是成長中的孩子，計劃均提供所需門診保障，並設有3個計劃級別選項，以切合您的家庭需要。



保健服務包括定期身體檢查及早期健康篩查

定期健康檢查有助於及早識別潛在健康問題。本計劃支援預防性健康篩查，為保健服務包括基本身體檢查、胃鏡及大腸鏡檢查提供優惠價*。18歲以下的子女更可每保單年度享視力及牙齒檢查各1次，為全家人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

*僅適用於計劃2和計劃3



投保簡易快捷 毋需醫療核保及不設等候期

無論是為自己或摯愛家人投保本計劃，均毋須進行體檢及提交健康申報，亦不設等候期，過程輕鬆無憂。此外，本計劃的投保年齡最高至受保人的75歲，任何指定家庭成員¹⁰若年齡在80歲¹¹以下便可享受計劃的保障。讓您為家人規劃醫療保障時更具靈活性，即使年長家庭成員亦可受惠。



恩恤身故賠償 讓您倍感安心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根據計劃級別提供相應恩恤身故賠償，為您的家人減輕財務負擔。

保障表

	地域範圍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門診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共享保障）				
(1) 普通科醫生面對面診症 （每次診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藥物） (2) 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 （含基本藥物及藥物送遞服務） （每次診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藥物，及藥物送遞服務 ⁶ ） （適用於網上診症當天實際年歲滿 7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面對面診症： 香港 澳門 指定大灣區城市 ¹ 網上診症： 香港 中國內地 ⁵	每保單年度 8次	每保單年度 12次	每保單年度 20次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用（每次） - 香港：港幣20元 - 澳門：澳門幣20元 - 指定大灣區城市¹／中國內地⁵：人民幣8元		
(3) 額外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 （不包括藥物；於保障項目(1)及(2)完全用盡後提供 ⁷ ） （適用於網上診症當天實際年歲滿 7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中國內地 ⁵	每保單年度 診症次數 不設上限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用（每次） 人民幣8元		
(4) 中醫師診症 ⁸ （每次診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藥物）	指定大灣區城市 ¹	每保單年度 1次	每保單年度 2次	每保單年度 4次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費用（每次） 人民幣8元		
(5) 洗牙及牙齒拋光 ⁹	指定大灣區城市 ¹	每保單年度 1次 沒有自付費用		

保健服務（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共享保障）				
(6) 子女眼科／牙科護理 （適用於實際年歲18歲以下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指定大灣區城市 ¹	每保單年度眼科及牙科各1次 沒有自付費用		
(7) 基本身體檢查 （適用於實際年歲滿18歲或以上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不適用	每保單年度 1次 （每次優惠價： 300港元）	每保單年度 2次 （每次優惠價： 300港元）
(8) 胃鏡及大腸鏡檢查 （適用於實際年歲滿14歲或以上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不適用	由第1個保單 週年日起 每保單年度 1次 （每次優惠價： 1,000港元）	由第1個保單 週年日起 每保單年度 2次 （每次優惠價： 1,000港元）
其他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並不包括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9) 恩恤身故賠償	全球	2,000港元	3,000港元	5,000港元
保費（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10) 年繳保費		1,868港元	2,668港元	4,088港元

註：

- 保障受限於上述保障表中列出的限制，包括每個保單年度的門診諮詢次數上限、每個保單年度的門診診症總次數、覆蓋範圍及自付費用。請參閱保單的條款及灣區醫療門診計劃 - 服務文件以獲取完整的保障項目以及相關的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
- 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和指定家庭成員在保障表項目(1)至(5)的任何診症中，其所接受的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醫療服務、治療和／或藥物超出本保單涵蓋的服務範圍，受保人和指定家庭成員須自行承擔其在取得該等醫療服務、治療和／或藥物時招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保費並未包括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徵費。

計劃保障一覽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產品性質	門診保障計劃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5日至75歲									
醫療核保	毋須醫療核保									
保障期	每年續保至受保人80歲 ¹¹ 各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的保障就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a) 保單終止時；或 (b) 在保單週年日或在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年滿80歲時；或 (c) 我們發給您關於移除該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的確認通知後的保單週年日。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貨幣	港元									
保費結構	除非另有說明，基本計劃的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按我們當時適用的保費率修改或調整保費，惟須受限於本保單中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									
續保	當本保單生效期間及在受保人80歲生日的或隨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本保單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續保（但不保證續保）。									
計劃級別	計劃 1 / 計劃 2 / 計劃 3 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前的30日內，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出至少30日事前書面通知，並經我們收到和記錄在案，從而要求更改計劃級別，但須符合我們不時制定的任何行政規則。如果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您的指定計劃級別將在下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地域保障範圍	- 香港 - 澳門 - 指定大灣區城市¹ 有關地域保障範圍及相關保障上限詳情，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的「保障表」部分。									
其他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便可於受保人身故時索償恩恤身故賠償。 <table><tr><th colspan="3">恩恤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th></tr><tr><th>計劃 1</th><th>計劃 2</th><th>計劃 3</th></tr><tr><td>2,000港元</td><td>3,000港元</td><td>5,000港元</td></tr></table>	恩恤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2,000港元	3,000港元	5,000港元
恩恤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2,000港元	3,000港元	5,000港元								

備註

1. 指定大灣區城市現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內6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及中山，此城市名單可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下不時進行修改。
2. 本計劃下的門診保障及保健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為獨立的承包商，並非安達人壽的代理、經紀或員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全權負責、擁有及執行本計劃下提供的門診及保健服務。安達人壽非此等服務的提供者，因此對註冊醫生和中醫師於醫療網絡下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可用性、質量及標準，以及他們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安達人壽概不負責。安達人壽亦不會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人員、承包商及服務提供者於醫療網絡下提供服務或產品時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3. 根據截至2025年8月8日與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上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單的門診計劃所作之比較。
4. 如果在任何一個保單年度內，普通科醫生面對面診症及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之下的診症次數未獲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員用完，則本保單下最多3次未使用的診症次數將結轉至下一個保單年度，以在該保單年度的首90日內使用(「延長期限」)，惟保單須未被終止。為免生疑，經結轉的未使用診症次數將於延長期限屆滿時作廢。
5.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 若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員遭遇傷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由中國內地及香港內醫療網絡轄下指定診所的註冊醫生向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進行的網上診症，及提供每次診症為期最多3日的基本藥物處方，包括藥物送遞服務。除非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位於與醫療網絡轄下提供相關網上診症的指定診所或醫療設施相同的地域範圍，否則保單不承擔任何此類網上診症的費用，本公司也不會對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
7. 此項保障只適用於在相應保單年度內就保障表內項目(1)及(2)的最高就診次數用盡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才會提供此項保障。藥物及藥物送遞服務不在此項保障範圍之內。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須自行承擔在網上診症過程中招致的任何未在本保單明確承保的藥物、治療或其他服務的費用。
8. 若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員遭遇傷病，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註冊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接受中醫治療而作出首次轉介後，此項保障涵蓋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於指定大灣區城市內醫療網絡轄下指定中醫診所接受中醫師就該傷病提供的中醫治療服務，此項保障下的服務包括診症、診斷、提供每次診症為期最多3日的中藥處方及相關的中醫醫療服務及治療費用，惟每次門診診症費用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00元。
9. 此項保障涵蓋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在指定大灣區城市內醫療網絡轄下指定牙科服務中心接受的洗牙及牙齒拋光服務。此項保障下的服務包括基本牙齒檢查、超聲波洗牙和牙齒拋光。
10. 本計劃涵蓋受保人及最多2位，於投保或續保時由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家庭成員，即受保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並於本公司存檔。在同一保單年度內，指定家庭成員不能更改。保單持有人應在保單週年日至少30日之前提交申請更改表格以增加或更改指定家庭成員。更改須經公司批准，並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11. 當本保單生效期間及在受保人80歲生日的或隨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本保單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續保（但不保證續保）。我們可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至少21日向您發送續保通知書。該通知應註明調整後的保費金額（如有）。任何保費調整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除非您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向我們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單，惟以本公司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收到該書面通知及記錄在案為準。我們有權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發出不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您不為本保單續保。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止，而我們在本保單下的責任亦隨之完全解除。我們亦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本保單，惟須於最少30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註：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指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 我們將會先抵銷或扣減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本計劃的任何利益。「負債」指您於您的保單下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及其累積利息。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保障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並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收費、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應與涵蓋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及服務文件、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專為尋求涵蓋香港、澳門及指定大灣區城市的門診保障的人士而設。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您未在相關保費到期日支付保費，我們會給予從相關保費到期日起計為期31日的寬限期，期間所有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如果在寬限期完結之日或之前，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所有保障將在寬限期到期日自動失效。如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倘若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員在寬限期內獲取本計劃的服務，並本保單最終失效，我們將有權酌情要求及追討截至保單失效日期仍逾期未繳付的任何保費。
- 保費調整及保障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開支、醫療技術及任何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保障內容、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特點。本公司將在保單年度結束或續保前30日，提前發出任何調整保費率及保障的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醫療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保單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及保單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
- b. 服務終止；
- c. 受保人身故；
- d. 按保單資料頁上列明的保障屆滿日；
- e.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終止保單；
- f. 不續保通知書的生效日期；或
- g. 本公司終止保單。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取消您的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門診服務及保健服務並不包括以下項目、治療、情況、活動、傷病及相關的醫療費用：

- a. 任何以美容為目的的整容手術或治療，例如就粉刺、體重問題、脫髮等問題的診症，牙科治療或口腔外科護理（於保障表列明的洗牙及牙科護理服務除外），視力矯正或眼屈光不正之治療、視力檢查或配眼鏡的有關費用。
- b. 遺傳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變形或染色體異常，以及其併發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10）》為準）所引致的治療。
- c. 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有關的傷病，當中包括由HIV感染所導致的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情況（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經出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開支。
- d. 懷孕及與懷孕有關的所有事項、分娩、墮胎、流產、因不育引致的治療，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或與男女性的生育控制或絕育有關的費用。

- e. 由自己造成的身體受傷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不論是否因神智正常或精神錯亂；由於老年精神病或心理精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神經功能病、抑鬱、焦慮、神經性厭食、精神分裂、行為失常等，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
- f. 採購使用特別支架、器械、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或其他器材的費用。
- g. 因吸毒、酗酒、性病、性傳染病、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參與非法活動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引致的傷病。
- h.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而由不正常性機能引起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陽萎、不舉及早洩。
- i. 特殊X光檢驗，例如：靜脈腎盂造影術、靜脈膽管造影術、膽管造影照片，以及特殊檢查，包括超聲波檢驗、超聲波心動圖、內窺鏡、使用顯影物質之X光檢查、超聲波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正電子發射斷層攝影術掃描、磁力共振掃描，以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所作之檢查或治療。
- j. 就任何傷病而持續或需要治療達27天以上的長期性藥物治療，包括使用於風濕性關節炎的消炎藥物及使用於高血壓病況的抗高血壓藥物。
- k. 治療慢性疾病，例如哮喘、腫瘤（良性或惡性）等，及慢性肝炎的醫療費用。
- l. 補藥、刺激食慾劑、維他命、賀爾蒙補充物品，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醫療網絡轄下醫生建議的則除外。
- m. 基本藥物以外的藥物費用，例如抗病毒藥物、抗肺癆藥物及昂貴藥物。
- n. 並非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醫療網絡轄下醫生進行的治療及服務。
- o. 任何以舒緩為目的之中醫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推拿或按摩。
- p. 特別要求的藥品，例如到訪瘡疾疫區所需的預防藥物及／或備用藥品。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本保單的負債。

詳情參閱保單條款及服務文件。

醫療必需

我們僅在醫療必需的的基礎上，為受保人及指定家庭成員提供保障。

醫療必需指治療、程序、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其：

- a. 符合一般專業醫療慣例或公認的醫療標準；及
- b. 為診斷或治療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的疾病或受傷而需要的診斷或治療；及
- c. 以最適當的水平提供，並由主治註冊醫生和中醫師根據審慎的專業判斷，為受保人或指定的家庭成員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務。

索償

就申請索償身故，您或索償人須於受保人身故後的180日內自費向我們遞交索償表格連同以下證明：

- a. 受保人身故；
- b. 所有其他有關索償的證據；及
- c. 受益人及／或收款人的身份證明。

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一旦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員於冷靜期內曾經就保單內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即構成您同意即時放棄該冷靜期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發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5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